**附件1：**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聿、法规;拟定地方性环境保护行政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组织对全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及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全县城乡规划，对城镇规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统计公报和环境状况公报。

3.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管理大气、水质、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做好核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和监督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工作、编制和实施水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并实施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统一组织水质监测，发布水质公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县城水环境整治、建设工作。

4.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査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自然保护区的初审意见;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5.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体制;负责审批限额内的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6.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对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和治理。

**（二）机构设置**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实有人数44人编制数25人，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29名。单位下设办公室（加挂党建人事股）、生态环境管理股、督查法规宣教股（积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监测站等 4 个股室。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八：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4930375.48元，支出总计65042824.78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30698898.26元，增加89.6%，支出增加31136304.4元，增加91.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4930375.4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930375.48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5042824.78元，其中：基本支出4908775.25元，占7.5%； 项目支出60134049.53元，占92.5%。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全部项目资金和基本支出都是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4930375.48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698898.26元，增加89.6%。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和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698898.26元，增加89.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042824.78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36304.4元，增加9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和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136304.4元，增加91.8%。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650元，占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554.88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64121619.9元，占98.6%，跟年初预算数一样，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调整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8775.25元。其中：人员经费3321142.22元， 较上年减少245843.03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减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587633.03元，较上年增加370019.44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手续费、项目编制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减少，单位未产生接待费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982.9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00万元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2020年10月17日